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1年12月	2015年 9月21日	管理本集團的總 體戰略規劃及指 導業務發展
趙東平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1月	2016年 5月1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 體運營
祝芳浩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21年 5月27日	管理智能家居業 務的運營
熊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 7月3日	管理智能充電儲 能業務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6年 5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事宜並就戰略 發展提供意見
連萌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2017年 4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事宜並就戰略 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 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易玄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 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韓曦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 5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44歲，於2011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我們於2016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陽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指導業務發展。

在創立本集團前，陽先生於2005年至2011年擔任Alphabet Inc. (前稱Google Inc.)，一家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OOG) (「谷歌」) 高級軟件工程師。

陽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趙東平先生，49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總裁，直至我們於2016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戴爾中國」)的銷售總監及高級銷售經理，並曾擔任谷歌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谷歌中國」)大中華區在線銷售與運營總經理。其自2026年1月起擔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177)的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系統工程，輔修英語)，並於2003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祝芳浩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海翼智新總裁。其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祝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智能家居業務的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祝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9))。任職期間，其擔任360手機總裁及酷派互聯網與電商事業部總裁等多個職位。

祝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熊康先生，45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充電業務部門總經理。其於2023年7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熊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智能充電儲能業務的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曾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多年，歷任西歐地區部副總裁、變革項目辦公室主任、企業架構與流程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熊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5年7月。其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6月30日被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自2025年7月16日生效），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宜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區域渠道專員，於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戴爾中國銷售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先後擔任谷歌中國銷售經理、大中華區負責人及大中華區與韓國區負責人。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9年12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連萌先生，46歲，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宜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連先生曾在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聯交所（股份代號：EDU）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愛奇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愛奇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珠海和諧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連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天津宸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經理及執行董事。

連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49歲，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北京南山謙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此前曾擔任麥肯錫公司顧問、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及高瓴資本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與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玄女士，52歲，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易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易女士現任中南大學會計專碩項目專業主任。其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副教授，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湖南省風險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其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843）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湖南耐普泵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其作為本公司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經驗，使其參與並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審計相關事宜。此外，易女士於中國中南大學商學院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教學經驗。計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易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易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身為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1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曦先生，49歲，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先生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直至2016年6月，並於2016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總經理，兼任菜鳥雄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經理。其自2025年4月起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資深總監。

韓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責
趙東平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1月	2016年 5月1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 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責
楊帆先生.....	39歲	財務負責人	2020年12月	2021年 2月19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管理
彭文婷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資 料披露、公司 管治及投資者 關係

趙東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於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5年9月取得其註冊會計師資格。

彭文婷女士，35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公司管治及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

彭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我們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彭文婷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穎沁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張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包括廣泛參與合規事務、董事會及委員會支援工作，以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各類監管及管治事宜。她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23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易玄女士、李聰亮先生及韓曦先生。易玄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以及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聰亮先生、張山峰先生及易玄女士。李聰亮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就此類評估實施有關措施，以及制定和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曦先生、陽萌先生及易玄女士。韓曦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及韓曦先生。陽萌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主要戰略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前五名個人支付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或入職本公司的激勵，或作為其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而產生職位變動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本公司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本公司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各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預計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企業管理、金融投資、銷售及運營以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在會計及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且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本公司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並可通過事實佐證。董事年齡介於44歲至52歲，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負責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措施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層至高層的優秀女性員工出席並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我們的董事會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前，對其有更充分的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為董事職責作好準備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及合規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動年齡多元化及培育年輕人才。我們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分別為38歲及35歲，彼等一直密切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擔任領導角色並為董事會提供充分支持。我們亦致力於各項旨在培育新一代人才的招聘及培訓計劃，例如為頂尖大學應屆畢業生實施年度校園招聘計劃，組建一支由近期年輕新聘人員組成的團隊，在監督下領導及推動整個產品開發項目。

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不會令董事會由單一性別構成，將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物色及培訓擁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的綜合計劃，從而在員工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女性員工，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使其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為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 如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知會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知會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